

编号：\_\_\_\_\_

#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乙方)： 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安可

联系电话：88255026

电子邮箱：sjscg831@126.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6号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惠胜先

联系电话：13911587980

电子邮箱：zhongchaoanbao@163.com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706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帐号：632390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 76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在乙方交送季度考勤给甲方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实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石景山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 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 3、供应商在市区年度服务绩效考核过程中如被扣分，则要扣除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处罚。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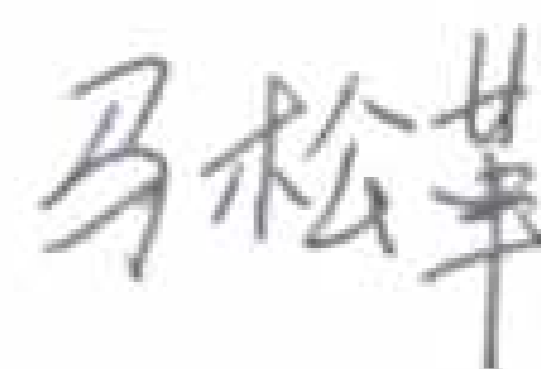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